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5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超过 1%且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必优”、“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40.00 元 / 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2,400,00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贝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6.71%减少至 3.71%,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 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 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转让方贝优有限公司持有嘉必优首发前股份 8,051,000 股,占嘉必优股份总数的 6.71%。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贝优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196,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截至本次询价转让前即 2022 年 11 月 23 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 6,854,886 股,持股比例为 5.71%。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贝优有限公司非嘉必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询价转让前,贝优有限公司为嘉必优持股 5%以上股东。

(二)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贝优有限公司	6,854,886	5.71%	2,400,000	2,400,000	2.00%	3.71%
	合计	6,854,886	5.71%	2,400,000	2,400,000	2.00%	3.71%

(三)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贝优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贝优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 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贝优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436,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2022 年 11 月 24 日,即本次询价转让中,贝优有限公司减持股份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综上,贝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71%减少至 3.71%,减持比例超过 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 5%以下。

1.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基本信息	名称	贝优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西区中环德辅道中 61-65 华人银行大厦 6 楼 60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贝优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	0.63%
	集中竞价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6,114	0.36%
	询价转让	2022 年 11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2.00%
	合计	–	–	3,596,114	3.00%

注:因四舍五入,“减持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优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051,000	6.71%	4,454,886	3.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51,000	6.71%	4,454,886	3.71%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50,000	0.88%	6 个月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00,000	0.50%	6 个月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250,000	0.21%	6 个月
4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17%	6 个月
5	深圳幸福时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17%	6 个月
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8%	6 个月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嘉必优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361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76 家、证券公司 54 家、保险机构 16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3 家、私募基金 169 家、信托公司 1 家、期货公司 2 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15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6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40.00 元 / 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240 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9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5,770,00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9 号),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得医疗”)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3,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4,577,75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022,24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所涉股东 4 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 45,77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54.55%,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3,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4,577,75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022,242 股。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完成登记,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市流通,归属登记股票数量为 301,218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83,600,000 股增加至 83,901,218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承诺:

1、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迈得医疗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迈得医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迈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迈得医疗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迈得医疗的股份。

3、本人在迈得医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4、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5、自迈得医疗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迈得医疗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同时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林军华承诺:

1、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的对转让公司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二)公司股东王瑜玲、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 / 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迈得医疗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 /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 / 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 /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迈得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迈得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迈得医疗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迈得医疗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5,770,000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林军华	39,986,000	47.66%	39,986,000	0
2	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0,000	3.67%	3,080,000	0
3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703,000	3.22%	2,703,000	0
4	王瑜玲	1,000	0.00%	1,000	0
合计		45,770,000	54.55%	45,77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5,770,000	36
合计	–	45,77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增加直接持股数量),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共计 98,943,000 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70.47%。

2022 年 11 月 10 日,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必得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英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联成”)间接持有的全部必得科技股份 1,443,000 股。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刘英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阳光花园 99 幢 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43,000	1.03
	合计	–	–	1,443,000	1.03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坚群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阳光花园 99 幢 101			
	权益变动时间	–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	–	–	–	–
	合计	–	–	–	–
资金来源	–				

注:1、本次权益变动使刘英女士直接持股增加 1,443,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增加 1.03%。其一致行动人王坚群先生权益未发生变化。致使刘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坚群先生合计直接持股增加 1,443,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合计增加 1.03%。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坚群先生持有必得科技股份共计 98,943,000 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70.47%。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受让股份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刘英	董事	22,620,000	16.11
王坚群	董事、总经理	74,880,000	53.33
合计		97,500,000	69.44

本次受让后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刘英	董事	24,063,000	17.14
王坚群	董事、总经理	74,880,000	53.33
合计		98,943,000	70.47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1、本次直接持股增加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该股东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11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翔腾达”)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15 号),公司收到函件后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函询了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管理人的答复,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重整事项未参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规定详细披露相关信息的具体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14 号指引》”)第二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破产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参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就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重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整”)参照《14 号指引》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已被债权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中院”)申请对齐翔集团进行重整,淄博中院裁定受理山东信托对齐翔集团的重整申请。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对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及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事项进行了披露说明。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收到齐翔集团管理人发来的《通知函》,获悉:2022 年 10 月 12 日,淄博中院完成齐翔集团重整管理人指定;2022 年 11 月 12 日,《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淄博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持有的齐翔集团 80%股权将让渡予齐翔集团重整投资人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对公司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涉及的指定重整管理人、确定重整投资人、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重整计划表决情况、出资人权益调整情况及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披露说明。

3.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齐翔集团管理人发来的《通知函》,获悉:淄博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雪松实业持有的齐翔集团 80%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山能新材料名下,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股权过户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对雪松实业持有的齐翔集团 80%股权过户至山能新材料名下事项进行了披露说明。

综上,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形。

二、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的确定情况、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情况、未通过公开征集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原因、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情况、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各债权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和解协议的表决情况等内容。

1.重整管理人确定情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淄博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指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担任齐翔集团本次重整的管理人。

2.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情况、未通过公开征集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原因

管理人于本次重整期间收到山能新材料发来的书面函件,山能新材料明确表达了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的意愿,由于齐翔集团主要资产为齐翔腾达股票,其价值受重整程序影响较大,需尽快确定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与山能新材料针对重整投资方案及投资条件等进行多轮沟通、磋商和谈判,为保障本次重整的顺利推进,维护和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齐翔集团及齐翔腾达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管理人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山能新材料为本次重整投资人。

此外,山能新材料具备成为本次重整投资人的能力和实力。其一,山能新材料于本次重整期间向管理人致函明确表达了成为重整投资人的意向,其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集团”)也出具书面函件明确表达全力支持山能新材料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其二,山能新材料及山东能源集团具有较大的资产规模、较强的资金实力以及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山东能源集团是山东省属骨干企业,以矿业、高端化工、电力、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贸易为主导产业,2021 年总资产规模超 7000 亿、全年营业收入超 7500 亿,位居 2022 年世界 500 强第 69 位。山东能源集团实际控制包括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88.SH,01171.HK)、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18.SH)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9.SZ)在内的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管理经验较为丰富;其三,山能新材料及山东能源集团拥有坚实的石油炼化产业基础、全面的国际物流贸易网络、充沛的精细化工行业资源,与齐翔集团及下属齐翔腾达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优势,有实力、有能力支持齐翔腾达发展,与齐翔腾达在精细化工领域形成“1+1>2”的协同效应;其四,山能新材料作为重整投资人,有能力投入资金向债权人进行债权清偿。此外,山能新材料能够为齐翔集团及上市公司提供充足的流动性支持,并在碳四原料供应、上下游供应链组建以及国际物流贸易搭建上提供支撑。

3.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整投资人为山能新材料,山能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BW2YADX7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B 座 2101
法定代表人	黄书翔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经纬建筑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08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0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其它具体情况详见山能新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4.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情况、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

本次重整债权申报期间,各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已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并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完成已申报债权的审核工作。

2022 年 10 月 27 日,淄博中院发布公告[(2022)鲁 03 破 27 号之三],通知定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2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时,淄博中院召开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采取网络方式召开,会议网址为“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

5.各债权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规定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上表决通过。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其所代表的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其所代表的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你公司控股股东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参股公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参股公司投资的议案》。自参与投资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宝港”或“目标公司”)至今,根据公司当前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目标公司储罐码头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经审慎研究决定退出对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退出参股公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近日,公司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益维远”)签署《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中燃宝港 4,75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 19%)转让给利华益维远,因该部分股权对应注册资金尚未缴纳,故转让价格为零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受让方利华益维远承担该部分注册资本的缴纳义务并享受对应股东权利。

本次转让股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后续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魏玉东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总资产	923,236.60
净资产	824,878.51
总负债	98,358.09
营业收入	963,461.60
净利润	214,971.29

关联关系: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资信状况: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邓品东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地管道运输;装卸搬运;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 / 气瓶充装;保税仓库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总资产	10,520.73
净资产	10,518.94
总负债	1.79
营业收入	6,132.73
净利润	-281.06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茂展投资有限公司	12,750	51%	12,750	51%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5,000	2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750	19%	0	0%
山东润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10%	2,500	1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0	0%	4,750	19%
合计	25,000	100%	25,000	100%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中燃宝港 4,75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格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尚未就其认缴的标的股权实缴出资,双方同意,乙方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甲方支付价款。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变更登记后,乙方根据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四) 股权交割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生效且标的公司完成股权变更之工商登记备案之日起为完成股权交割。

双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包括提供本协议、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等。

双方同意,自完成股权交割之日起,乙方履行所收购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享有所收购股权的完整所有权及一切衍生权益。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将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3、债券代码:11361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52,500 万元

6、发行数量:525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